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1100200811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0)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年9月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
- 二、為使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符合現行規範，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
- 三、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
- 四、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110/09/09



110110525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1100164589

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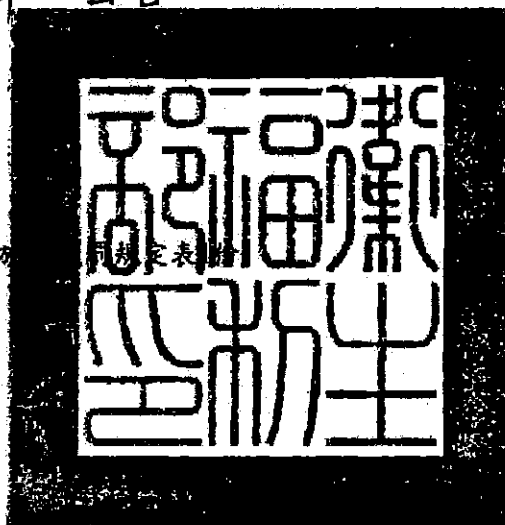
電 2011/04/30 交 摺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自110年9月7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9.06 修正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二、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台鐵高鐵用餐區、潛水、衝浪等），可暫免佩戴口罩。</p>
<p>貳、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集會超過人數上限，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集會 (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 為只要聚集人</p>

防疫設施	防治	罰則	地區
<p>關核准後實施。</p>			<p>地區因生活活動或自發性均屬之。</p> <p>二、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p>
<p>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p> <p>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均依本點辦理。</p>
<p>肆、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p>			

<p>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操場人流管控降載，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有條件開放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K書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非禁	法律依據	罰則	其他
<p>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伍、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p> <p>一、停止進香團、遶境、遊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平安宴、流水席等宗教活動。</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有條件開放；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固定座位，採梅花座，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三、如左。</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禁止人數眾多、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p> <p>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灰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p> <p>(二)落實實聯制、入座須採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四、第二項、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四、如左。</p>	<p>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p>
<p>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p> <p>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如休閒(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p> <p>二、</p>

防疫設施	防疫措施	罰則	說明
<p>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場、樂漁業漁船、海釣場、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運物販賣業、桌遊場所(限一般零售交易，不開放入場遊戲)等，各該場所(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 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 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p>容)、遊藝場所、電子遊藝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經查獲違章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區域)為之，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p>
<p>柒、全國觀展賽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p>	<p>一、</p>	<p>一、</p>	

<p>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貢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不包括電子遊戲場、科博館、專營兒童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捌、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餐飲場所對於符合指揮所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p>
<p>捌、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p>	<p>餐飲場所對於符合指揮所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p>

防及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	罰則	之防疫相 關規定 等相 關規定 性主 管機 關所 定之 病防 治法 及自 治條 例規 定
<p>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 米/人), 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 體溫量測、實聯制、維持社交 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 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 即時應變。</p> <p>(三) 宴會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以上限, 不得 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四) 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超商以 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 蛋、關東煮等熱食。</p> <p>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 禁止內用, 僅得提供外帶 或外送服務。</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 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 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p> <p>(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 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 鍰。</p> <p>(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p> <p>(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 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 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 鍰。</p>	
<p>玖、旅行業 有條件開放國內旅行團, 旅行團及 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p>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
一、組團人數以室內集會活動人數為上限。 二、遊覽車內禁止飲食、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 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如左。	
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